

青川县农业农村局

青农函〔2024〕251号

青川县农业农村局 青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川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竹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青川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川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持续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和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提供现代装备支撑。

二、补贴实施范围和机具种类

（一）补贴实施范围。全县 20 个乡镇。

（二）补贴机具种类。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2）。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且购买补贴机具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同一品目农业机械，年度内单个购机农户原则上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得超过 3 台、补贴资金不得超过 20 万元，单个购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原则上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得超过 10 台、补贴资金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有超过，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一) 发布公告。在青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后，农机经销企业应开具正式发票（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真实性负责。

(三) 办理牌证。凡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到县农机监理事务中心办理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四) 申请补贴。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下载安装《四川省

农机补贴 APP 系统》，通过手机实名认证后，根据 APP 系统提示，如实录入相关购机信息并提交，同时携带购机者身份证明、发票原件、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乡镇核查时同时填写附件 3）等资料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公室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上述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原件或复印件等。购机者购机后应尽快到县农业农村局申报补贴，否则由于补贴标准调整、补贴资金不足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负责。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补贴申领实行“先建后补”的程序进行。

（五）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在“四川省农机补贴 APP 系统”完成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做好咨询答疑。

（六）核验公示。对受理的机具，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制成《青川县 XX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 4）分别印发到各乡镇，在购机者所在乡镇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情况反馈回县农业农村

局购机补贴办公室，再按有关程序办理。

县农业农村局应对每批次补贴机具开展动态抽查，其中补贴金额 ≥ 5000 元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强制核验的机具，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一起逐台现场开展核验。

(七)兑付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县财政局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如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足时，将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发放。

(八)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结算明细表（分批次）、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公示结果表等）归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为加强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管，特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共同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该小组将负责健全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其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具体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和做出违规补贴资金的处理，各乡镇则承担政策宣传、参与补贴

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受益公示、机具核验及台账档案建立等任务。

(二) 强化政策宣传，加大信息公开。县级部门要适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通过广播、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三) 严格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补贴相关工作机制，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0839-7203251，县财政局：0839-7203980。

- 附件：1. 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
4. 青川县 XX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久全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少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玉国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宋曲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超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宋曲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登记核查表

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家庭地址（乡镇.村.组）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			
	卡号					
所购机具信息	机具生产厂家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数量（台套）	发动机号		机具编号		
企业信息	销售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网点销售人员姓名		网点销售人员电话	
销售企业承诺	郑重承诺：我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购机者承诺	郑重承诺：我对所购补贴机具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乡镇意见	乡镇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机具铭牌、发动机、人机合影照片						

附件 4

青川县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 格(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